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2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2,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0%。

2、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3、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1年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2021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9,515,065股的2.6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43.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12%;预留126.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88%。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7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7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4、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 * GB3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 GB3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 GB3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 * GB3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于2021年10月31日前(含2021年10月31日)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31日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归属,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10月31日前授予,含2021年10月31日)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10月31日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5、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2021年-2023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针对2022年及2023年两个考核年度,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90%≤R<100%	80%≤R<90%	R<80%
公司层面系数	1	0.9	0.8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31日前(含2021年10月31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31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2021年-2023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90%≤R<100%	80%≤R<90%	R<80%
公司层面系数	1	0.9	0.8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100	10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X)	X=1.0	X=S/100	0

2021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系数。2022及2023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3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79元/股的价格向340名激励对象授予543.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2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194.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49.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4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543.5万股保持不变。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7.79元/股调整为7.69元/股。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2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40人调整为31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43.5万股调整为521.5万股;54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24万股。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24万股。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7.69元/股调整为7.59元/股;同时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1人调整为19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5万股调整为124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32万股。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授予部分于2022年9月30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归属期: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976号),并结合业绩考核计算口径,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9,469.13万元,相比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5,628.01万元增长68.25%,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A / B / C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100 / 100>S≥60 / S<60 个人层面系数(X):X=1.0 / X=S/100 / 0 2021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1人,其中2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万股;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48万股;无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1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9月29日

2、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49.28万股

3、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9人

4、授予价格:7.59元/股(调整后)

5、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李飞	董事、副总经理	12.5	5	4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人)		111.5	44.28	39.71%
合计(19人)		124	49.28	39.74%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7、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或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19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17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92,8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37,500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9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3,740,35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92,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247,552.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7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542,963	5.92	37,500	14,580,463	5.92
高管锁定股	14,542,963	5.92	37,500	14,580,463	5.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286,497	94.08	455,300	231,741,797	94.08
三、总股本	245,829,460	100.00	492,800	246,322,260	100.00

注:①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②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飞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40,347.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27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245,829,460股增加至246,322,26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2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222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及调整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99号)。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吴世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吴世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世农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吴世农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吴世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世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5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67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73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及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上述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通知,贵阳产控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733号),通知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4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为保证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的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辰")作为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近日,苏州金辰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205062022B00464),并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让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二)宗地出让面积与坐落位置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苏吴国土2022-WG-15号,宗地总面积大写:玖仟壹佰叁拾陆点伍平方米(小写:9,136.5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玖仟壹佰叁拾陆点伍平方米(小写:9,136.5平方米)。

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吴中区太湖科技产业园南田舍路北侧、230省道东侧。

(三)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30年,以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五)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整(小写:2,302,398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元整(小写252元)。

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七)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八)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3年11月07日之前开工,在2025年11月07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九)主要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1)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3、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10‰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10‰的违约金。

5、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6、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扩展业务规模,扩大产能,整合公司技术研发资源,提升创新水平,更好的吸引优秀人才,构建整体的运营环境,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

五、风险分析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同时,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三)项目建设的风险:项目建设时间较长,建设进度、施工情况、外部环境的变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等工作,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4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2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赵和军先生主持,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刘正涛先生于近日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刘正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不再在上市公司任职。公司对刘正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赵和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正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和军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赵和军先生于近日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孔令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解聘其本人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现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赵和军、孙成龙、李霞、桂亮、马增荣,召集人为赵和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马增荣、张宏、周书民、赵和军,召集人为马增荣;

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宏、赵和军、马增荣、周书民,召集人为张宏。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保持不变。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个人简历

赵和军,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济宁商用车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重汽集团总经理助理、生产制造部部长,中国重汽(香港)公司副总裁。

赵和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孔令,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济南商用车公司总装部副经理,济南商用车制造部工艺工程部副经理、济南商用车制造公司工艺工程部经理,中国重汽集团工艺研究院副院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孔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1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7,005,254,679股,除已回购股份20,774,918股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84,479,761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044,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254%(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537%;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82,792,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79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60%;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251,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6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7%。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51人,代表股份数366,086,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5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1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018,904,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2%;反对1,38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8%;弃权7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3,946,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56%;反对1,38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77%;弃权7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8%。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019,540,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2%;反对1,0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4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582,3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2%;反对1,0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2%;弃权4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9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11月15日,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刘其福、熊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6,927,4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7,194,315股的比例为20.72%。

2、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计划自上述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43,800股(含15,14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7,194,315股的比例不超过2.00%。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宏义嘉华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宏义嘉华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以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且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逸路97号C3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股票简称	成都路桥	股票代码	00262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普通股	1,514.00	2.00		
合 计	1,514.00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206.7478	22.72	15,692.7478	2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91.7478	22.57	15,577.7478	2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	0.15	115	0.1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事项已于2022年11月5日发布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变动与宏义嘉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5日,宏义嘉华共减持公司股份15,14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义嘉华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4日	3.32	15,140,000	757,194,315	2.00
合计	-	-	-	15,140,000	757,194,315	2.00

宏义嘉华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2018年1月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义嘉华	合计持有股份	170,767,478	22.55%	155,627,478	2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67,478	22.55%	155,627,478	2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宏义嘉华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宏义嘉华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宏义嘉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6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8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于2022年11月15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其中4,558.5134万股将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甬矽电子",证券代码"68836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甬矽电子761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1.87%,限售期为甬矽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